### 十、实践教学体系

1.公共实践环节

包括军事技能、劳动教育。

①军事技能，计2学分。新生入学后集中进行。

②劳动教育模块包括环境保护类劳动和志愿服务类劳动, 在《新时代高职院校劳动教育》实施。

2.课程实践环节

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每门课程中的实训教学部分，与课程教学同步安排，学分计入该课程总学分。课程实践环节既要重视学生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学习，又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定位，融入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相关内容。

3.实习环节

实习包括认知实习，1学分，16学时，一般安排在第1或者第2学期；岗位实习，6个月（24个周），12学分，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以及第6学期。认知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。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实习环节既要重视学生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学习，又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定位，融入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相关内容。

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，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技并修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提升学生技能水平，锤炼学生意志品质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；科学组织，依法依规实施，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。

### 十一、创新创业教育体系

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，调整专业（群）课程设置，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（群）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每一门课程讲授和活动过程中，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。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由创新创业认知、创新创业进阶和创新创业实践等环节构成。见表6。

表6 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体系一览表



（一）创新创业认知课程

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与创造力开发（1学分）、创业基础与实务（1学分），该课程以项目化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进阶课程

建立由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公共限选课、公共任选课、专业模块任选课和第二课堂等构成的创新创业进阶课程，形成依次递进、有机衔接、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。公共限选课程开设商务谈判与礼仪、中华商文化概论、人工智能基础等课程，公共任选课程开设创业实战（一）、创业实战（二）等课程，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模块任选课程结合实际自行设定专创融合课程。

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内容包括：创新创业就业类、社会服务类、论文专利与调研报告类、其它类活动（指各专业（群）根据实际自行设计的其它创新创业创意实践活动）。创新创业活动采取学点计算办法，其中项目可选，学点必选，学点由二级学院负责认定，原则上不低于20学点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实践

创新创业实践安排在第3学年，以岗位实习或实际项目运营（13学分）的形式开展。创新创业实践注重个性化培养，培育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### 十二、素质教育体系

结合团中央《第二课堂成绩单》制度，设立综合素质学点测评体系，包括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工作履历、技能特长等7个方面，下设相应子项目，采取学点计算办法。培养环节主要包括理论、实践、检查等形式，依托“到梦空间”APP记载、汇总、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情况。综合素质教育成绩不低于60学点，具体由团委负责组织实施。

1. 防止因为没有\_numbering\_part而报错
2. 防止因为没有\_numbering\_part而报错